

第 20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8(1)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 1. 一份針對以下客戶帳戶（該帳戶）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曾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

帳號
51194
53713

- 2.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 208(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 3. 依據該條例第 208(1)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梁仲賢